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志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5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志賢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7號逕予簽結在案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屬違禁物，應沒收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7號逕予行政簽結等情，有該案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至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號鑑驗書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自應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王美珍

08 附表：

09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海洛因香菸1支【毒偵120卷第46頁】